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柯佳秀
電 話：04-3706133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04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80474A00_ATTCH4.pdf、0080474A00_ATTCH2.odt)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為協助鐘點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請貴局(府)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前填復「學校規畫職缺需求名單」及「學校鐘點人員申請需求名單」，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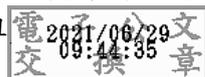
- 一、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勞工經濟生活造成之衝擊，勞動力發展署自109年4月13日起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協助勞工參與由政府機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獲取工作津貼，爰由政府機關依單位用人需求，就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符合資格者推介至用人單位上工。
- 二、因應疫情三級警戒，自5月19日起「停課不停學」，針對部分學生未參加線上課程者或學習落後者，學校應了解學生實際原因(例如：身體不適、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因

素等) 並與家長溝通協調，俾提供必要之協助。另考量部分鐘點教師人員等相關人員有就業需求，惟疫情持續衝擊就業市場，致工作機會有限，為免前開人員之生計受影響且為於暑假期間仍得持續協助學生，請貴府(局)協助調查轄屬學校可新增工作機會之職缺及有申請需求之鐘點教師等相關人員名單，俾利勞動力發展署優先推介至教育部門參與本計畫，並請填復旨揭附件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前函復本署。

三、檢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學校規畫職缺需求名單」及「學校鐘點人員申請需求名單」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